

证券代码：832211

证券简称：ST 鸿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正式、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6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聊城中院”）根据债权人崔冬的申请，裁定受理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鸿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12月19日，聊城中院作出（2019）鲁15破1号之四裁定书，裁定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三公司）合并重整，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继续担任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8月31号以视频网络形式召开。2020年9月3日，第一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经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未通过，《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组、税务债权组表决通过，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通过。

2020年9月16日，管理人向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发出对《山东鸿源金

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再次表决通知，相关债权人需于2020年9月23日18:00时之前向管理人递交表决结果。

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以网络视频形式召开，对《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的《管理人关于召开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管理人尚未披露出资人组召开情况相关公告。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10日，聊城中院作出（2019）鲁15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法院主要观点论述原文：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92位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确认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92位债权人的无异议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清单）。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020年10月19日，聊城中院作出（2019）鲁15破1号之七《民事裁定书》，法院主要观点论述原文：

“本院认为：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财产变价方案，其程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破产财产以公开方式适时变价处置，能够保证变价财产价值的最大化，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对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020年10月19日，聊城中院作出（2019）鲁15破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法院主要观点论述原文：

“本院认为：债务人经营的印铁制罐等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具有良

好发展前景。在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有对债务人主体资格予以保留，继续开展生产经营的内容；重整投资人除提供偿债资金之外，并将提供生产经营资金，能够保障鸿源公司恢复生产以及将来发展的需要。重整计划草案对鸿源公司恢复生产经营以及近期发展重点和将来的发展目标，也作出了详细的、具有可行性的约定。

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各债权人表决组的清偿内容以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均没有特殊和例外的情形，做到了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以现金方式足额清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中的法定清偿顺序。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担保债权人在获得抵押物变现价值优先受偿之后，未能优先受偿的债权，还可以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式受偿，担保债权人依照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可获得的清偿比例，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债权人利益。

综上所述，管理人制定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具备可行性，并贯彻了公平、绝对优先、最大利益原则。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鲁 15 破 1 号之六
2.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鲁 15 破 1 号之七
3.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鲁 15 破 1 号之八
4.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
5.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

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26日

